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主要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

本封面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題為「釋義」之章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第4至11頁載有董事局函件。

合併購入事項已獲得組成緊密聯繫集團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彼等共同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併購入事項。本通函乃寄發予所有股東，僅供參考。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及工商銀行購入事項；
「合併購入事項」	指	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上市；
「建設銀行購入事項」	指	購入合共37,00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為163,170,000港元；
「建設銀行公告」	指	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及過往建設銀行購入事項；
「建設銀行集團」	指	建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建設銀行股份」	指	建設銀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緊密聯繫集團」	指	由楊釗博士、楊勳先生、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組成之一組緊密聯繫集團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持有1,043,358,4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2%）；
「緊密聯繫人」、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及「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商業銀行，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8）上市；
「工商銀行購入事項」	指	購入合共20,183,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為75,175,920港元，詳情載於工商銀行公告；
「工商銀行公告」	指	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工商銀行購入事項及過往工商銀行購入事項；
「工商銀行集團」	指	工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股份」	指	工商銀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購入事項」	指	過往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及過往工商銀行購入事項；
「過往建設銀行購入事項」	指	透過一系列交易購入合共34,50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為158,940,880港元；
「過往工商銀行購入事項」	指	透過一系列交易購入合共15,25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為63,472,500港元；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董事長)  
楊勳 銅紫荊星章 (副董事長)  
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楊燕芝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蔡德昇 太平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38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緒言**

茲提述建設銀行公告及工商銀行公告，內容有關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之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及過往建設銀行購入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37,00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代價為163,17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即建設銀行購入事項)，代價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建設銀行購入事項之每股平均購入價為4.4100港元。

於建設銀行購入事項之前，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於公開市場透過一系列交易分別購入合共34,50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為158,940,880港元(即過往建設銀行購入事項)，代價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購入建設銀行 股份數量	每股平均 購入價 港元	代價(不包括印 花稅及 相關開支)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2,500,000	5.0720	12,68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4,000,000	5.0788	20,315,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28,000,000	4.4981	125,945,880
合計	34,500,000		158,940,880

由於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及過往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均於公開市場進行，因此無法確定購入建設銀行股份的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入建設銀行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及過往建設銀行購入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79,50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建設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180%)。

### 工商銀行購入事項及過往工商銀行購入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183,000股工商銀行股份及20,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分別為775,92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及74,4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即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代價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工商銀行購入事項各自之每股平均購入價分別為4.2400港元及3.7200港元。

## 董事局函件

於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之前，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於公開市場透過一系列交易分別購入合共15,25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為63,472,500港元(即過往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代價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購入工商銀行 股份數量	平均每股 購入價 港元	代價(不包括 印花稅及 相關開支)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0,000	4.1871	14,655,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3,000,000	4.1533	12,46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8,750,000	4.1551	36,357,500
總計	15,250,000		63,472,500

由於工商銀行購入事項及過往工商銀行購入事項均於公開市場進行，因此無法確定購入工商銀行股份的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入工商銀行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購入183,000股工商銀行股份於相關時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工商銀行購入事項及過往工商銀行購入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50,433,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工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415%)。

### 建設銀行及工商銀行之資料

建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建設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開展財資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 董事局函件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建設銀行之刊發文件：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570,626	758,155	764,706
除稅前溢利	300,700	382,017	378,412
年度／期內溢利	255,440	323,166	303,928
總資產	37,845,287	34,601,917	30,253,979
資產淨值	3,097,122	2,878,760	2,614,12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編製的建設銀行會計師報告。有關建設銀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i)會計師報告；及(ii)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詳情，請參閱以下建設銀行已刊發財務報告：

	刊發日期及網址	會計師 報告頁次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頁次
(i)	建設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a hre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116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1162_c.pdf</a> )	172-302	26-91
(ii)	建設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a hre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04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047_c.pdf</a> )	178-315	17-83
(iii)	建設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a hre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7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702_c.pdf</a> )	231-365	22-123
(iv)	建設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a hre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7/202309270084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7/2023092700846_c.pdf</a> )	75-192	10-62

## 董事局函件

工商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工商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和投資銀行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工商銀行之刊發文件：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623,520	841,441	860,880
除稅前溢利	314,245	422,565	424,899
年度／期內溢利	269,929	361,038	350,216
總資產	44,482,823	39,609,657	35,171,383
資產淨值	3,675,878	3,513,826	3,275,25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編製的工商銀行會計師報告。有關工商銀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i)會計師報告；及(ii)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詳情，請參閱以下工商銀行已刊發財務報告：

	刊發日期及網址	會計師 報告頁次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頁次
(i)	工商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a hre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156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1566_c.pdf</a> )	152-281	17-85
(ii)	工商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a hre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65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652_c.pdf</a> )	144-274	19-85
(iii)	工商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a hre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55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551_c.pdf</a> )	153-277	18-87
(iv)	工商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a hre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6/202309260028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6/2023092600288_c.pdf</a> )	94-187	12-69

## 合併購入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合併購入事項使本集團的現金額減少，金額為合併購入事項所支付的總代價金額。預計合併購入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盈利產生重大影響。於建設銀行及工商銀行的投資的會計處理為下文所述之投資：

由於持有投資屬長遠戰略目的，本集團確認該等投資為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須資本化，作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額之初始成本的部份。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轉回損益內。

## 進行合併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金融投資、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休閒服之出口及零售。

建設銀行及工商銀行均為銀行業務市場翹楚之一。董事局對建設銀行及工商銀行的財務表現和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公司認為合併購入事項乃獲取具吸引力投資的機會，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合併購入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並以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合併購入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及過往建設銀行購入事項乃於十二個月內進行，而該等購入的事項亦為建設銀行股份，故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及過往建設銀行購入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建設銀行購入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設銀行購入事項本身，或合併過往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乃於過往工商銀行購入事項後十二個月內進行，而該等購入的事項亦為工商銀行股份，故工商銀行購入事項及過往工商銀行購入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 董事局函件

由於有關工商銀行購入事項合併過往工商銀行購入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工商銀行購入事項合併過往工商銀行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概無股東於合併購入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併購入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取得緊密聯繫集團（其合共持有1,043,358,4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8.52%））之書面批准以分別批准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併購入事項。緊密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概約)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sup>(1)</sup>	622,263,000	40.87%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sup>(1)</sup>	207,810,000	13.65%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 楊勳 銅紫荊星章 <sup>(2及3)</sup>	138,285,499	9.08%
楊勳 銅紫荊星章	75,000,000	4.92%
<b>總計</b>	<b>1,043,358,499</b>	<b>68.52%</b>

附註：

1. 此等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附表決權股本由楊釗博士持有51.934%以及由楊勳先生持有48.066%。
2. 此等股份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共同持有。
3. 楊釗博士為楊勳先生之胞兄。

---

## 董事局函件

---

### 推薦建議

鑑於合併購入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合併購入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併購入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若舉行實體大會，股東應就合併購入事項投贊成票。

鑑於本公司取得緊密聯繫集團就合併購入事項的書面批准，上述聲明僅供股東參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併購入事項。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許宗盛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下列文件內，有關文件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i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於下列網址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38頁）  
([https://www.glorisun.com/wp-content/uploads/20210414-AR\\_c.pdf](https://www.glorisun.com/wp-content/uploads/20210414-AR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38頁）  
([https://www.glorisun.com/wp-content/uploads/20220419-ar\\_c.pdf](https://www.glorisun.com/wp-content/uploads/20220419-ar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40頁）  
([https://www.glorisun.com/wp-content/uploads/20230420-AR\\_c.pdf](https://www.glorisun.com/wp-content/uploads/20230420-AR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22頁）  
([https://www.glorisun.com/wp-content/uploads/20230913-IR2023\\_c.pdf](https://www.glorisun.com/wp-content/uploads/20230913-IR2023_c.pdf))。

## 2.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

-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合共約14,2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提供最高約14,2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擔保；及
- 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合共約22,000,000港元，當中約6,100,000港元為流動部分，及約15,900,000港元為非流動部分。全部租賃負債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之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及／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如有））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局已進一步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銀行信貸）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室內設計及裝修以及服裝出口及零售。本集團之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變動，且預期並不會因合併購入事項而對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造成任何變動。本集團調整投資組合的配置，並增持優質高息藍籌股，作為長線投資及賺取穩定股息。

隨著美國通脹壓力緩和，美國經濟衰退的風險將會下降。在後新冠疫情下，本集團期待大部份業務活動將得以復常。年內，中國內地方面，自中央政府推出一系列的經濟刺激政策後，國內消費、工業生產、進出口表現及地產銷售雖未符理想，但由於整體經濟向好的基調沒有改變，相信中央政府來年有機會推出新一輪政策刺激經濟。因此，有理由相信整體經濟仍將朝著穩健的方向發展。

建設銀行及工商銀行均為香港藍籌股。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均甚為穩定，且一直長期維持穩定派息政策，因此，預計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股息收入。

於合併購入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持有大比例的現金及準現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定，且本集團的相關財務指標／比率仍維持在穩健水平。本集團將於機會來臨時積極跟進，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基於下文載列之附註而編製，藉以說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購入上市證券事項(「主要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公司董事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若主要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收錄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b>非流動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	218,667			218,667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13,048	289,863	74,555	577,466
遞延稅項資產	9,551			9,5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608			36,60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77,874</b>			<b>842,29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2,965			152,965
貿易應收款項	169,741			169,741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0			250
現金及現金等額	2,057,816	(289,863)	(74,555)	1,693,398
其他流動資產	95,883			95,883
<b>流動資產總值</b>	<b>2,476,655</b>			<b>2,112,237</b>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97,322			97,3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73,087			273,087
計息銀行借款	21,812			21,812
租賃負債	5,277			5,277
應付稅款	5,907			5,907
其他流動負債	141,909			141,909
<b>流動負債總值</b>	<u>545,314</u>			<u>545,31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31,341</u>			<u>1,566,92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09,215</u>			<u>2,409,21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8,078			18,078
遞延稅項負債	845			845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18,923</u>			<u>18,923</u>
<b>資產淨值</b>	<u>2,390,292</u>			<u>2,390,292</u>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
- (2) 本集團於公開市場購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代號：939)股份(「建設銀行股份」)，詳情載於下文。建設銀行股份的總代價為289,863,000港元，乃假定為建設銀行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交易日期	購入股份 數目	每股平均 購入價 港元	代價(不包 括印花稅及 相關開支) 千港元	印花稅及 相關開支 千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28,000,000	4.4981	125,946	325	126,27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37,000,000	4.4100	163,170	422	163,592
合計	65,000,000		289,116	747	289,863

- (3) 本集團於公開市場購入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股份(「工商銀行股份」)。工商銀行股份之總代價為74,555,000港元，乃假定為工商銀行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交易日期	購入股份 數目	每股平均 購入價 港元	代價(不包 括印花稅及 相關開支) 千港元	印花稅及 相關開支 千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20,000,000	3.7200	74,400	155	74,555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核證報告**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38樓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各董事

本會計師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購入上市證券（「主要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3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主要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貴集團就有關財務報表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本會計師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管理」，當中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及經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會計師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本會計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會計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本會計師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予以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本會計師於是次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主要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交易事項已於經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本會計師概不就交易事項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交易事項而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是次受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本會計師相信，本會計師所取得之憑證乃充分及恰當，可為本會計師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本會計師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 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已視作由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sup>(1)</sup>	- 透過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楊釗博士持有51.934%股權) 持有之權益 - 透過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楊釗博士持有51.934%股權) 持有之權益	622,263,000 207,810,000
楊勳 銅紫荊星章 <sup>(2)</sup>	- 透過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楊勳先生持有48.066%股權) 持有之權益 - 透過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楊勳先生持有48.066%股權) 持有之權益	622,263,000 207,810,000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sup>(1)</sup> 及 楊勳 銅紫荊星章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各持有50% 權益)	138,285,499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楊勳 銅紫荊星章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張慧儀女士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10,095,000
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1,492,402

##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權益披露的計算方法如下：

1. 所持股份權益之總數為968,358,499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63.597%。
2. 需附加配偶（張慧儀女士）持有之10,095,000股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有關權益披露的計算方法，楊勳先生所持股份權益之總數為1,053,453,499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69.186%。
3. 需附加配偶（楊勳先生）持有之1,043,358,499股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有關權益披露的計算方法，張慧儀女士所持股份權益之總數為1,053,453,499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69.186%。
4. 所持股份權益之總數為6,25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0.410%。
5. 所持股份權益之總數為1,492,402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0.0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載，下列股東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sup>(1)</sup> (楊釗博士持有51.934%股本；楊勳先生持有48.066%股本)	- 實益擁有人	622,263,000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sup>(2)</sup> (楊釗博士持有51.934%股本；楊勳先生持有48.066%股本)	- 實益擁有人	207,810,000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sup>(3)</sup>	- 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各持有50%權益	138,285,499
楊勳 銅紫荊星章 <sup>(4)</sup>	- 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各持有50%權益 - 實益擁有人	138,285,499 75,000,000
張慧儀女士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10,095,000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權益披露的計算方法如下：

1. 所持股份權益之總數為622,263,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0.867%。
2. 所持股份權益之總數為207,81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3.648%。
3. 需附加受控制公司(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所持合共830,073,000股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有關權益披露的計算方法，楊釗博士所持股份權益之總數為968,358,499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63.597%。
4. 需附加受控制公司(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所持合共830,073,000股權益，以及配偶(張慧儀女士)持有之10,095,000股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有關權益披露的計算方法，楊勳先生所持股份權益之總數為1,053,453,499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69.186%。
5. 需附加配偶(楊勳先生)持有之1,043,358,499股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有關權益披露的計算方法，張慧儀女士所持股份權益之總數為1,053,453,499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69.186%。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楊釗博士、楊勳先生、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各自分別為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如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租賃協議外，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每名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的權益性質及擁有權內容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 日期	本集團 租用的物業	物業用途	所在地	業主	年期	每月租金、 冷氣及 管理費		業主與董事之 間的關係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號九龍物業	寫字樓	香港	隆盈實業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141,153港元		業主由楊釗博士 <sup>(1)</sup> 與 楊勳先生 <sup>(2)</sup> 分別擁有 66.7%及33.3%

附註：

1. 楊釗博士為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楊勳先生為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明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明堡」）（作為服務提供者）與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二人均為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51%及34%之公司安星投資有限公司（「安星」）（作為服務使用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明堡同意以代價5,680,000港元向安星提供有關金融投資之若干諮詢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而服務合約並未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內，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出具之報告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計起的十四天內（包括首尾兩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isun.com](http://www.glori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a)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出具之報告；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c) 本通函。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許少玲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